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4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5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16日
聲請人	陳璵瀨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原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）99年度訴字第813號刑事判決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原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）99年度訴字第813號、第2527號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639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聲字第119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48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第284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度審訴字第2225號及第2550號宣示判決筆錄（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，未詳加調查而錯誤適用累犯規定並加重其刑，明顯違背法令，請求大法官予以糾正等語。 1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一至三、系爭裁定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，不得聲請；又聲請不備要件、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： 4 （一）聲請人曾分別就系爭判決二及三提起上訴，並分別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663號及101年度台上字第719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及三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）。 5 （二）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裁定，本得分別依法提起上訴及抗告，卻未提起而確定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。又，系爭判決一、系爭裁定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如上述四、(一)之最終裁判亦均業已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聲請人自均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6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242號陳璉復聲請案](#)